附件3

**疫情防控须知**

一、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者前7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（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）旅居史的人员，严格落实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健康管理措施，并解除管理后，方可参加。

二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。应接尽接新冠疫苗，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，持**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试区域（考试前7天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在完成“落地检”的基础上，须提供考前连续七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省内市外考生须提供考前连续三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，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，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检测时间）**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考试当日，正在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或国（境）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如有行程变动，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备。

四、考生应密切关注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汉时间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考生考前应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提前到达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五、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健康承诺书》，详见附件4）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如实填写考前10天内境外旅居史和7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并签名（捺手印）确认。考生如涉及《健康承诺书》中第1项的，不可参加此次面试；涉及第2至9项所列情形的，应当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并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规定时限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六、面试当天，考生须佩戴口罩，携带相关证件及《健康承诺书》，并持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“核酸已采样”不视作“核酸检测阴性”）、湖北健康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体温检测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方可入场。体温测量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七、在候考过程中，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。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，考生可摘下口罩，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。考生进入考场前，需先用医用酒精或者免洗手消毒液对双手进行消毒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后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现场疾控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疾控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八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九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执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有异常应立即向招聘单位报告。

十一、本公告发布后，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